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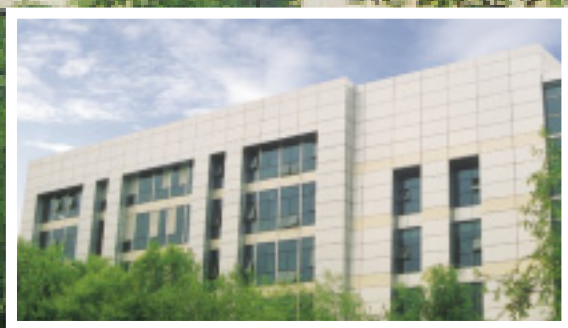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2/2003

Your life's blood is our life's work
精益求精、至愛至誠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53,938,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大幅上升約51%。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27,464,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大幅上升約36%。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446台血液回收機及9,144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半年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708	23,430	53,938	35,822
銷售成本		(8,768)	(6,153)	(15,261)	(9,840)
毛利		21,940	17,277	38,677	25,982
其他收入	3	409	25	458	237
銷售費用		(1,012)	(2,572)	(2,521)	(3,957)
管理費用		(5,436)	(1,003)	(9,150)	(1,821)
經營溢利		15,901	13,727	27,464	20,441
融資成本		—	(1)	—	(281)
除稅前溢利	4	15,901	13,726	27,464	20,160
稅項	5	—	—	—	—
股東應佔溢利		15,901	13,726	27,464	20,160
每股基本盈利	7	3.4仙	4.6仙	6.2仙	6.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15,382	868
在建工程	8	—	79,729
商譽	8	747	796
		<u>116,129</u>	<u>81,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5,799	4,662
應收賬款	9	42,360	43,356
其他應收款、按金 及預付款		12,252	11,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470	54,869
		<u>279,881</u>	<u>114,1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9,564	9,47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	36,584	6,911
		<u>56,148</u>	<u>1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733</u>	<u>97,717</u>
淨資產		<u>339,862</u>	<u>179,110</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48,500	41,500
儲備		291,362	137,610
股東資金		<u>339,862</u>	<u>179,1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3,421	1,592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969)	(31,438)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452	(29,846)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3,192	17,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64,644	(12,624)
滙兌影響	(43)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69	22,82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70	1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470	10,200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41,500	36,329	54,193	(199)	47,287	179,110
滙兌差額	—	—	—	96	—	96
股份發行(見附註12)	7,000	133,000	—	—	—	14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6,808)	—	—	—	(6,808)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	—	—	—	27,464	27,464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48,500</u>	<u>162,521</u>	<u>54,193</u>	<u>(103)</u>	<u>74,751</u>	<u>339,862</u>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11	—	—	—	5,694	5,705
資本性發行之股份	3	—	54,180	—	—	54,183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	—	—	—	20,160	20,160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4</u>	<u>—</u>	<u>54,180</u>	<u>—</u>	<u>25,854</u>	<u>80,048</u>

中期報告附註

1.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因重組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法列賬。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中期報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報告應與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之會計期間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中期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貫徹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	:	分類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營業額乃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補貼及銷售稅，並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				
血液回收機	28,601	20,967	49,472	31,467
一次性使用 血液回收罐	2,107	2,463	4,466	4,355
	30,708	23,430	53,938	35,822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絕大部份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作出分析。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	—	281
(b)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24	24	49	49
折舊	83	23	127	47
有關物業之經營 租賃租金	977	272	1,727	4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08	47	1,152	9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與薪金	1,281	321	3,328	637
退休福利	39	17	80	32

附註：研究與開發費用包括技術人員之薪金成本，同時亦計入員工成本內。

5.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一年：無)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iii) 遞延稅項

由於所有稅務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15,901,000港元及27,464,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466,739,130股及441,010,92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13,726,000港元及20,160,000港元，除以配售前但已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商譽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53	79,729	966
增加	1,604	33,308	—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固定資產	113,037	(113,037)	—
	<u>115,694</u>	<u>—</u>	<u>966</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5,694</u>	<u>—</u>	<u>966</u>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5	—	170
期內累計折舊／攤銷	127	—	49
	<u>312</u>	<u>—</u>	<u>219</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312</u>	<u>—</u>	<u>2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5,382</u>	<u>—</u>	<u>747</u>

9.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提供兩至六個月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內	40,739	41,20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366	1,377
一年以上	255	775
	<u>42,360</u>	<u>43,356</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到期	19,564	9,473

1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已包括約5,800,000港元之增值稅優惠退款。本集團可就銷售裝載於血液回收機之軟件銷售收入，享受增值稅之優惠，起初之優惠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在軟件產品登記證書獲續期後，該增值稅優惠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可按照中國有關條例的規定，在特定的範圍內應用該增值稅優惠。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增值稅退款記入損益表。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15,000	41,500
發行股份(附註(i))	70,000	7,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85,000	48,500

附註：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 與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2.00港元配售總數70,000,000股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20,000,000股股份)。Bio Garden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配售完成時，Bio Garden將按每股2.00港元(已扣除費用)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7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ii) 所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及並無附有優先購股權。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興建廠房及其裝修工程及購置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而未在中期報告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4,395

- (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北京源德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之投資而未在中期報告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38,73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2,791	3,891
1年後但於5年內	2,298	2,091
	5,089	5,98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3,938,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大幅上升約51%。營業額上升，是由於中國國內日漸認可及接納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及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力量。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446台血液回收機及9,144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邊際毛利維持於72%之水平。與其他高科技公司情況相似，相對較高邊際毛利可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提供經常性資源。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7,464,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約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遷往新生產廠房運作。遷往新廠房使本集團之以前業務集中於同一個中央地點進行，方便本集團管理。現有生產設施將會繼續使用一段時間，以確保生產得以順利過渡。

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達到高度安全標準，更獲得中國一間著名保險公司承保產品責任保險。獲取產品責任保險加強了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形象，董事相信，加快其進入醫院之步伐。

除本集團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外，本集團繼續大量投放資源於研究與開發（「研發」）活動。本集團專注於研究與開發之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年底前就其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項目（「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並計劃明年初推出市場。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市場潛力龐大，初步目標客戶為軍隊、救傷車、緊急救援部門等。

此外，本集團正投入資源加快其他新產品之開發步伐，藉以把握中國市場不斷發展之機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項研究項目正在開發，分別為血液成份抽取系統（「血液成份抽取系統」）、新過濾系統及肝臟清洗系統（前稱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目前該項目研發進度理想，董事會相信，該等項目將於下年度進入最後開發階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布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由北京源德發行之新股份，佔北京源德經擴大股本之25%，現金代價為4,965,400美元。該代價將會以二零零二年七月配售7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每股2.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一間從事醫療設備設計、生產與銷售之跨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將與本集團共同投資於北京源德，該公司將會認購北京源德經擴大股本之15%，現金代價為2,979,240美元。該共同投資者獲現有之控股股東授予購股權，可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三年內，將其於北京源德之權益增加5%至20%。

北京源德主要從事開發、生產與銷售用於癌病腫瘤掃描與治療之高密度超聲波醫療設備。董事會相信，於北京源德之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協同效益，並可以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互相補足。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款與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可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尚未達成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此外，本集團不時在與其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目標公司進行磋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磋商概無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亦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事項達成任何協議。

前景

中國醫療設備市場是一個發展潛力龐大之市場。最近，中國政府已推出一連串措施以改善醫院之血液供應質素，及盡量減少因血液感染及缺乏而產生之問題。由於中國政府推出以上政策及本集團在這行業之專業地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需求將會繼續大幅增長。此外，國內經濟得到改善，促使普羅大眾更關注身體健康，從而需要較佳及較高質素之醫療保健。因此，將需要更多之合理價格之醫療設備，以便本集團可進軍中國市場。

憑藉本集團擁有強大之管理隊伍及研究與開發能力，本集團能夠很好地把握中國合適之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開發適用於中國市場之新型號醫療設備。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之成就將於日後得以繼續，並為其所有股東帶來長期持續之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9,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2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之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但並無長期負債)為約5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任何銀行融資或抵押其任何資產。因此，按總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一年：零)。

回顧期內，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配售70,000,000股股份集資額約13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上文所述於北京源德之投資及任何其他合適投資機會。除股本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業務及任何可能擴展計劃撥資。

多餘現金通常存放入香港及中國之財務機構，以賺取利息收入。

滙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與人民幣間之滙率波動輕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兌風險十分之低，因此，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之處理方法。藉着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本集團致力減低面對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述之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1. 銷售及分銷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量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稅後純利之較大份額。

由於過往缺乏生產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生產能力及某些醫生對推廣於外科手術過程中使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猶豫不決，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量並無出現如血液回收機銷售量般之增長。憑藉本集團新廠房投入運作及加強對醫生宣傳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推廣計劃，董事相信，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量於日後將會佔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之較大份額。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述之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2. 研究與開發

2.1 預期將會生產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樣機。

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開發工作已提前完成。本集團已製做出該系統之樣機，目前正等候藥監局批准。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年底獲得藥監局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正式推出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2.2 繼續開發血液成份抽取系統及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

血液成份抽取系統與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之開發進度理想。本集團預期，這些開發項目之研究工作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進入最後階段。

2.3 給軍事醫學科學院野戰輸血研究所（「研究所」）約1,000,000港元進行研究工作之用途。

定期向研究所撥出經費，作血液淨化及血液保存技術之一般研究費用。研究結果將會用於日後發展其他醫療設備。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向研究所支付該筆款項。

3. 生產

3.1 將會密切監察新廠房之運作，以確保新廠房符合ISO 9001規定。

本集團（新廠房未落成前）之生產程序已通過ISO 9001規定。董事將會於新廠房執行現有生產程序，並確保其全面符合ISO 9001標準。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述之
業務目標陳述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4. 宣傳

4.1 將會進行積極進取之宣傳計劃來加強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將會於專業醫療雜誌刊登廣告、贊助由藥監局或衛生部等相關政府部門推行之血液相關計劃、舉辦研討會及參與醫療設備貿易展覽會。

儘管試用計劃仍於若干大型醫院內進行，但由於醫院對本集團之血液回收機出現殷切需求，本集團已暫停進一步實施任何試用計劃。

取而代之，本集團已於中國境內實施了一系列宣傳計劃、參加行業展覽會及於專業醫療雜誌刊登廣告來吸引醫生及醫療專家注意。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其品牌形象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時及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行115,000,000股股份及配售70,000,000股股份，分別籌集約78,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000,000港元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內 所載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興建新廠房	30.5	32.5
購買生產設備	15.0	17.0
研究與開發	1.5	2.1
廣告宣傳及推廣	1.8	1.3
	<u>48.8</u>	<u>52.9</u>

尚未動用之款項已存入財務機構，為本集團賺取利息收入。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陳述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動用有關資金。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60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政府政策及參考市況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與經驗釐定。董事會一直認為，才能對本集團之迅速擴展極為重要。酌情花紅會發放予出色表現之僱員，認同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董事於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甘源先生(附註)	238,800,000
周美珍女士(附註)	—
梁仕榮先生(附註)	—

附註：甘源先生、周美珍女士及梁仕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6%及1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Bio Garden持有238,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或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與(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之十年。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238,800,000	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延聘保薦人而收取費用。保薦人並會就有關若干交易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根據保薦人發出之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之一間聯營公司持有4,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保薦人所深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先生及高宗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會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